万松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一、行政检查主体

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道办事处

二、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、频次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形式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频次** |
| 1 | 工地建设情况、相关许可证公示情况 | 在建工地 | 现场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 | 不高于每月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 |
| 2 | 是否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要求 | 临街企业门店 | 现场检查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2017修订)、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2022修正)、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) | 不高于每月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 |
| 3 | 招牌标识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| 临街企业门店 | 现场检查 | 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2022修正) | 不高于每月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 |
| 4 | 是否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 | 临街企业门店 | 现场检查 | 《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(2022修改) | 不高于每月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 |

三、专项检查计划

以区相关赋权职能部门等下发的检查通知和工作需求为准。

1. 行政检查标准

以法律法规的规定、区相关赋权职能部门等下发的检查标准为准。

1.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以区相关赋权职能部门等下发的检查通知为准。